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764號

上訴人 民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江佳樺

上訴人 江俊明

翁瑋辰

高美雪

林祈萱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 任晶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萬2,0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

01 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周芳安